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護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107年06月13日

院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06月26日

校教評委員會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之升等送審作業有所依循，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制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護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與本細則相關辦理。
- 第三條 本院教師以學位論文送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位論文應與送審人所學專業及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教師所提學位送審，應符合下列升等最低門檻規定。
1.送審講師資格者，須提出碩士論文。
2.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博士論文。
3.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舊制講師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博士論文及參考著作至少3篇，且其中至少1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第四條 本院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與送審人所學專業及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送審人擇定至少二件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二)教師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升等送審最低門檻規定。
1.送審講師資格者，須提出著作，至少2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著作，其中至少3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著作，其中至少4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著作，其中至少5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第五條 本院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或成果應與送審人所學專業及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或成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或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或成果。著作或成果內容重複者採記1件為原則。
(二)本項次所指之著作或成果含：1.專利、技術移轉或技術創新之成果；2.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著作或成果；3.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著作或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著作或成果。其屬系列性之相關著作或成果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三)教師所提技術報告，應符合升等最低門檻規定。

1.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著作或成果至少3件。

2.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著作或成果至少4件。

3.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著作或成果5件。

4.代表作中所含之專利、技轉或技術創新之成果，若由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送審人貢獻之部分及百分比，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如附件一)，同時合著者必須放棄以該技術報告做為送審代表作之權利。

第六條 本院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為代表著作或成果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學實務成果應與送審人所學專業及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或成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或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成果。成果內容重複者採記1件為原則。

(二)本項次所指之教學實務成果得以本校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

(三)教師所提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應符合升等最低門檻規定。

1.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參考著作或成果至少3件。

2.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參考著作或成果至少4件。

3.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參考著作或成果至少5件。

第七條 教師資格送審，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確定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細則」辦理。

第八條 本院教師升等送審審查以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時程配合校級規定辦理。

第九條 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遇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委員因公出，請假或有利益迴避事項時，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十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做不同意升等之決議時，應具體敘明理由、救濟方式及期限，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
教師得於接到通知十日內，以書面說明，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逾期或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教評會於收到申覆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開會，並給予申覆教師陳述意見之機會。申覆審議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撤銷原教評會決議，交付重新評審，並通知申覆人。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專利、技轉或技術創新合著人證明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任教學校	
專利、技轉或技術創新名稱					證書字號	
專利權人 (無者免填)						
合著人 親自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專利權或技轉期間						
送審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						
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一、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款規定，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1 年至 5 年；另依同法同條第 3 款規定，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7 年至 10 年。
- 三、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
- 四、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 五、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